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 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 鴻 控 股 有 眼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

限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全部將予授

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

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緩	美
1 1 -	我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購回授權」	指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 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 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 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百分比。

指

「‰」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董事:

楊宗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德發先生

謝希先生

劉志強先生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緒言

-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之10%)之發行授權;
- (iv)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v) 重選退任董事。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法例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捅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取得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批准,引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之計劃規則未行使、已作廢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任何時間不可逾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30%之上限,則概無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按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382,800,000股股份計算,一般計劃上限為38,280,000股股份。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一般計劃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予以更新(「二零零六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按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已發行422,8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六年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為42,2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69,840,000份購股權、其中3,700,000份已獲行使、2,000,000份已失效,尚餘64,140,000份尚未行使。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6,761,081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倘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可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最多合共可認購49,676,1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行使「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49,676,108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可認購64,140,000股股份權利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3,816,1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該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之30%限額。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於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相當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 外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行使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 之新股份(最多為於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宗旺先生、薛德發 先生及謝希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 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 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 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

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有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 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股東。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 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説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496,761,08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9,676,10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授權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及整體性 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就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 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 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確認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作此目的之新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法例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購回之款項超過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法例之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 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 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 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持有約221,3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55%,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由股東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9.50%。本公司認為此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減少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8000	0.6600
五月	0.9700	0.7500
六月	0.8700	0.7600
七月	0.9300	0.8300
八月	0.9100	0.8200
九月	0.9300	0.8100
十月	0.8400	0.7500
十一月	0.7700	0.6800
十二月	0.7900	0.6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7800	0.6700
二月	0.8800	0.7500
三月	0.8500	0.7600
四月*	0.9700	0.8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以下為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楊宗旺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在國內食品加工及包裝業累積10年以上經驗。楊先生同時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福清市委員會委員及福清市青年聯合會委員,並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幹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可每年獲取董事酬金66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55,000港元之額外花紅。有關年度酬金乃經楊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作出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21,310,000股股份,故楊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被視為擁有221,31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段予以披露。

薛德發先生,3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彼主要負責替本集團策劃及統籌市場推廣活動、銷售產品及服務及業務發展。薛先生在銷售及推廣包裝罐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福建省一家馬口鐵罐製造公司福建省聯建(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助理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黑龍江省哈爾濱師範大學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 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薛先生 將可每年獲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10,000港元之額外花紅。有 關年度酬金乃經薛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作出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段予以披露。

謝希先生,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工作。謝先生於一九 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採購部買辦,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採購部經理。作為採購部經 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過程及聯絡本集團之供應商。謝先生擁有超過10年採購 經驗,並曾為福清市華僑罐頭廠採購部主管。謝先生在寧德師範學校完成兩年政治科學課 程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頒發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 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謝先生將可每年獲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10,000港元之額外花紅。有關年度酬金乃經謝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表現作出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薛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 其他事官須引起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 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 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8.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 出席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 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